



#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 (註一)

本人/吾等 (註二)

地址為

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註三)

地址為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4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以下指示就決議案投票。

請在下表適當欄位加上「✓」號，指示閣下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之投票意向：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mall>(註四)</small>	反對 <small>(註四)</small>
1.	(a) 考慮及批准Blooming Success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酌情認為就執行、促成或就Blooming Success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買賣及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及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2.	(a) 考慮、批准及追認Healy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買賣及交易。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酌情認為就執行、促成或就Healy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買賣及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及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3.	(a) 考慮、批准及追認穩如金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買賣及交易。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酌情認為就執行、促成或就穩如金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買賣及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及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註六)： \_\_\_\_\_

#### 附註：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受委代表。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會議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未有指示投票意願，則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
-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閣下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如閣下未能向本公司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或無法處理閣下之代表委任要求及指示。
- 本公司可為所述任何目的，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交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實體，以及於本公司為核實及記錄目的所需之期間內保留該等資料。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存取及/或更改閣下之個人資料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以書面方式致函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私隱條例事務主任，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